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b)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  
进一步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
A. 中国.....	2
B. 斯洛文尼亚.....	3

\* A/59/50 和 Corr. 1。



## 一. 引言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 0 号决议，其中有关执行段次内容如下：

“大会，

“.....

“8. 又请秘书长在 1992 年前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与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包括用于和平及特定军事目的的双用途技术的发展；在执行这项工作时，他应利用官方资源和条约缔约国的捐助并可利用适当专门人员的协助；

“9. 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

2. 秘书长依照该决议第 9 段的要求，向条约缔约国发送了普通照会，请他们提供有关这项问题的资料。现收到了中国和斯洛文尼亚的复文，转载于下文第二节。今后如收到缔约国的任何其他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3. 秘书长希望指出，条约缔约国提交给他的资料并未提供足够的官方材料，使他无法依照该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 A. 中国

[原件：中文]

[2004 年 5 月 24 日]

中国历来反对核武器国家在境外部署核武器，反对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引入海床洋底及底土，主张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海床洋底。自 1991 年加入《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以来，中方一贯认真履行其条约义务。中方支持联大 44/116 0 号决议，愿协助联合国秘书长履行其有关职责。关于该决议第 8 段所要求之“与条约及条约核查有关的技术发展

情况，包括可用于和平和军事目的的双用途技术的发展情况”，中方目前没有相关情况。今后如有这方面信息，中方愿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

## B.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2004年4月29日]

1.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裁军事务部致敬。关于裁军事务部2004年2月27日的普通照会，谨通知裁军事务部，斯洛文尼亚国防部和斯洛文尼亚核安全署均没有任何资料数据，说明在《条约》适用的领土内或在斯洛文尼亚控制和管辖的领土任何地方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关于双用途技术，有关出口双用途货物和技术的法律载有一项特别程序。直至今日，没有人根据这项法律要求取得出口这类技术的许可证。